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考試內容三科併為兩科」第 2 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國立編譯館 607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陳主任伯璋

伍、出席人：詳如簽到簿 記 錄：測

評組 于秉弘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(洽悉)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針對「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考試內容三科併為兩科」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98 年 7 月 2 日「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考試內容三科併為兩科」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如下，請與會人員針對各方案加以討論：

(一) 現行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仍維持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四個科目不變。

(二) 若要將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與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合併為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，則其中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中關於兒童發展部份之內容與教育心理學相關，建議可將其併入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中。

(三) 建議可考量科目滿分不限於 100 分，調整各科比重與及格標準，抑或將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及「數

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合為一個考科，調整其中比重，其餘三個教育專業科目仍維持不變。

- (四)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就其實質內涵、考科內容，將三科重新組合為兩科，並調整其科目名稱。
- (五)若將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與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合併為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，原考科內容建議各佔 50%，調整之內容由各科小組討論後訂定。
- (六)建議調整各科考試時間，仍維持一天，考試科目調整為五科，即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。

二、若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整併，命題總則如何修改，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之考試題型及命題內容為何，請與會人員提供建議。

擬 辦：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後進行考科內容之研修。

決 議：一、針對國民小學類科，將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與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二科合併為「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」一科，計 150 分。其餘三科仍維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，各計 100 分，四科總計 450 分。

二、重新檢視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三科實質內容，避免考試項目重複或重疊。建議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命題內容之「班級經營」一項，可移至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中。

三、上述事項待報部通過，建請於公告日期 2 年後實施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、散會